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13.7.29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

依 115.8.19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

- 一、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場地使用功能，鼓勵民眾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校校園場所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校園運動場地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免申請與收費。但申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相關申請書表件，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送本校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前二項申請，學校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學校為受益人自行加投保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其他未盡事宜比照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申請人為新北市政府府各機關及新北市公立學校或公立幼兒園，且為辦理例行性、一般性活動者，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三、 開放時間：

- (一) 平常上課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七時、下午四時二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 (二) 例假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 (三)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以本校活動及學生學習為優先。具體開放時間由本校訂定。

本校若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得暫停開放並公告於本校網站及門首。

- 四、 開放場地：專科教室一(教室編號 205)、專科教室二(教室編號 203)、多功能教室(教室編號 211)、會議室(教室編號 303)、操場、國泰樓司令台、桌球室及其他可供民眾使用之場所，由本校視實際設施情況酌情開放。
- 五、 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活動應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教育、體育、休閒社教、文化等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為原則，但本校不做為婚、喪、喜、慶筵席的申請場地。

六、 使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本場地應於接到核准通知五日內，至遲於活動七日前，至本校總務處繳交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逾期視為撤回申請。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本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 (三) 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 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本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 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 音量不得影響附近居民。
- (八)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九) 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 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 申請場地經本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 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本校，經本校核准後得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場地借用費。
- (二) 因風災、地震、空襲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申請人得向本校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 本校因緊急情形或其他重要活動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 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 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 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 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 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本校指示致本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 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

段不敷分配時，應由本校協調解決。但因辦理新北市教育局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新北市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十、本校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本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一、本校場地申請借用程序：

- (一) 短期借用：於使用前十四天起向本校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應繳驗的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保證金後始完成借用程序，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請詳閱（如附件三）。
- (二) 長期借用（一個月以上）：於使用前一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應繳驗的相關證件與場地借用費、保證金後始完成借用程序，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請詳閱（如附件三）。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十二、本校對借用場地之主辦單位（申請人）將酌收場地借用費 1.5 倍之保證金，事後若校園場地無任何毀損，保證金無息退還。

十三、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惟人事費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四、辦理市府機關或與其他學校、教育文化團體等機構合辦之各項活動，經本校同意後可免費或折價借用場地。

十五、本辦法訂定各場所使用規則及收費基準，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已登錄校務行政系統 ☐已繳款

新北市國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編號：

團體名稱 及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活動名稱			地 址				
營利性質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參加對象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_____		預計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 多功能教室 ☐ 會議室 ☐ 其他：_____		借用設備		☐ 照明 ☐ 麥克風 ☐ 投影機 ☐ 電腦 ☐ 電梯 ☐ 冷氣 ☐ 其他：_____		
場地借用及 保證金金額 (新台幣)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場地借用費				總和	保證金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其他費用		
	擬收金額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使用時間	☐ 單次借用：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 多次借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週_____，時段：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單位			會辦 單位		校長		

附件二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場地，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每週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地借用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

取消借用該次權利，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 方：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
代表人：

乙方：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附件三

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教室編號)	場地使用費	管理費	冷氣空調費
教室 (203、205)	400 元/時	100 元/次	144 元/時
會議室 (303)	400 元/時	100 元/次	144 元/時
多功能教室 (211)	400 元/時	300 元/次	500 元/時
運動場	700 元/時	300 元/次	
國泰樓司令台	100 元/時	200 元/次	
桌球場	每桌 50 元	150 元/次	

備註：

一、場地費以 1 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

二、預演、場地布置或預先使用者，納入使用時數計算。

三、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 10%。

四、按次收費標準，每次以 4 小時為一單位，未足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

五、場地借用完畢後，警衛須和借用人確認場地的復原情形（含廁所、停車場等）。